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第1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原延	47年9月10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重光國小畢業 二、雲林國中畢業 三、省立虎尾農工畢業	一、福懋興業有限公司領班 二、三光里第7鄰鄰長 三、斗六後備幹部督導員 四、玉興宮管理委員會出納及監事 五、斗六市農會三光里農事小組長 六、三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	一、協助產品促銷，結合地方產業推展絲瓜節產品特色。 二、關懷社區老人，提供低消費餐點，提供卡拉OK休閒場所。 三、與社區結合落實社區環境綠美化，創造鄉村樂活環境。 四、發展現採觀光果園，增進本里柑橘與柳丁果農經濟收益。 五、與社區及轄內學校結合，提供小朋友戶外活動教學地方，結合相關機關推動絲瓜小旅行一日遊及研發絲瓜大餐，增加農民收入。
2		張升釋	44年7月12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①初中	①三光里第九屆里長 ②鍵發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	①熱心服務里民，關心理民福利和權益。 ②協助辦理申請各項社會福利，落實照顧弱勢族群、殘障與中低收入戶之基本生活。 ③善盡里長職責，造福鄉民。
3		李虎雄	34年3月22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1. 溝墘國小 2. 古坑初中 3. 斗六高中	1. 鄉鎮民眾服務社專員、主任 2. 雲林縣政府勞工局外勞稽查	建設斗六門紀念公園，由社區委員會管理，收入歸里民所有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

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
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 
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色。
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